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8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代　理　人　陳孟岭
相　對　人　寬澄塑膠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志毓
相　對　人　張雅琦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存字第三一七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司執全字第一三四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已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96號民事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程序，經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1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面額為新臺幣200,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後，業以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134號假扣押事件對相對人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本件假扣押強制執行，其執行處分亦均由本院予以撤銷，為此聲請通知相對人命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並提出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96號民事假扣押裁定、107年度存字第317號提存書、本院民國108年12月

31日南院武107司執全意字第134號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前揭陳述，業經本院調閱107年度司執全字第134號及107年度存字第317號卷宗查核屬實。又本件業經查明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核以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定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期間為20日，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古小玉